**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市国土资源局-汇总）**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提出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地质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定并监督实施；执行全省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拟订本市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负责并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市级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

4、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和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上级制定的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

7、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煤炭市场管理和执法工作。

8、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权限审批或报批矿业权的登记发证和转让登记，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参与管理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产资源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9、参与管理地质勘查行业，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项目；参与管理地质勘查单位资质。

10、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11、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并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政府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3、实施国土资源科技与外事工作规划，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1、机构设置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设1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土地利用管理科、规划与调控监测科、耕地保护科、科技宣教科、地籍管理科（信息中心）、矿产开发管理科、地质环境科、执法监察科。

2、部门决算单位组成

2019年部门决算共有9个单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本级、执法监察支队、国土整治办、国土资源调查规划处、征地管理处、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处、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城区直属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3、人员构成

市局机关58人（其中退休30人），核定编制37名。

**第二部分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支总决算24384.17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24384.1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2605.98万元，占收入的51.75%，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35万元，占收入0.14%。

3、事业收入20万元，占收入0.08%。

2、其他收入953.72万元，占收入的3.91%。

3、上年结转和结余10,758.4万元，占收入的44.12%为部门上年度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及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总计24384.17万元。包括：

1、本年度决算支出：14677.35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1.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2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61.6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903.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81.65万元,农林水支出230万元,其他支出89.52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15.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1.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22万元。

2、年末结转和结余9706.8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年收入13614.7万元。较上年度的10,341.87万元增长来31.6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完成,增加资金使用份额。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本年支出1467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0.11万元，项目支出10077.24万元。较上年度的10,425.68万元增加了40.78%。主要原因是：往年项目已完工，本年度按合同进度付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605.98万元，占本年收入的51.7%。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793.3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的77.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812.68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的22.31%。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23.0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2.5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961.34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86.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1.68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13.47%。

（三）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1.55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28万元，占0.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9.58万元，占0.07%；节能环保（类）支出5万元，占0.04%；城乡社区（类）支出1861.68万元，占13.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等支出10138.98万元，占73.35%；住房保障（类）支出19.3万元，占0.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81.65万元，占10.71%，农林水支出230万元，占1.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96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2.34万元，项目支出771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493.43增加4467.91万元，上涨59.62%。项目支出包括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及其他国土资源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0万元，占0%；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1.55万元，占0.0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75.28万元，占0.54%；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32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4.96万元。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58万元，占0.07%；

1、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0万元；

2、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9.58万元；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项）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5万元，占0.04%；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61.68万元，占13.47%；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10903.79万元，占73.35%；

1、行政运行（项）支出976.05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8.32万元

3、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30万元

4、土地资源调查（项）支出614.22万元；

5、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190.83万元；

6、国土资源调查（项）支出578.75万元；

7、国土整治（项）支出68.8万元；

8、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支出115万元；

9、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567.58万元；

10、事业运行（项）支出3028万元；

11、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4132.04万元；

12、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2万元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3万元，占0.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4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35.47%。其中：

1、人员经费3570.59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3415.3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2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公用经费671.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设备购置费等。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决算671.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12万元，印刷费19.64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费2.72万元，电费27.1万元，邮电费33.27万元，物业管理费18.07万元，差旅费31.1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9.02万元，租赁费5.44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2.07万元，公务招待费2.32万元，专用材料费1万元，专用燃料费3万元，劳务费140.45万元，委托业务费26.13万元，工会经费83.25万元，福利费65.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5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3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6.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2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0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支出决算数为5.67万元，较上年度的16.69万元下降了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下降100%，原因是：2019年度韦安排出国交流访问考察学习等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5万元，较上年的同比下降7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末公车保有量10辆。（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还未车改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5万元。

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2.32万元，较上年增加1.57万元，上涨了51.61%。国内公务接待共35批次，共计290人。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人数较上年增加，同时我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812.68万元。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861.68万元，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861.68万元。。

**九、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我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2,79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2.99万元。严格按照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车辆维修、保险、印刷等都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指定的政府采购单位进行采购。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国土资源局占有办公性用房一栋（市国土资源大厦），配置一般公务用车1台，局属单位一般公务用车9台（事业单位暂未车改）。

**十一、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国土资源局（本级）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6万元，财政实际拨付数为1,826万元，项目支出资金总额941.35万元，资金实际执行率51.55%。组织对“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省级），执行数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年初制定的绩效产出已完成。年初计划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本农田划定，确保数量不少于64.58万亩，实际已完成64.5848万亩，已通过省级验收，并得到省厅通报表扬。2、已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片块2,579块，涉及图斑数14,348个。全市共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297份，签订率为100%。发放明白卡114,669份。新建标志牌278个、界桩9,690根。3、对15名群众代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代表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户数15户，社会满意度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长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单位基本支出中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单位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鄂州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